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0]中银股字第 099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100026
16th Floor, Anlian Plaza, Building 3,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 (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 (Fax): (010) 858799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0]中银股字第 099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第 1011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的有关变化情况，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口头反馈，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2004 年公司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及 2008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存在自然人股东，请律师、保荐机构对自然人股东身份合法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在中方自然人股东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程序合法性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的万昌发展，系由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和王希光 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经万昌发展股东会决议，2004 年 1 月，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和王希光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9.00%、13.10%、1.55%、1.20%和 0.15%的股权转让给巴拿马嘉丰国际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复与核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4 年 4 月，由于巴拿马嘉丰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无法到位，经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巴拿马嘉丰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万昌

发展 25%的股权转让给阿联酋绿色尼罗公司，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4月，经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仍为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和于同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万昌发展作为中外合作和合资经营企业存在中国自然人股东，均履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了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2、身份合法性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新设中外合作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东应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中国自然人不能作为新设公司的股东。由于万昌发展变更为中外合作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非新设方式，而是由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万昌发展的股东，使万昌发展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不适用新设中外合作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

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2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各种性质、类型企业的股权，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根据其规定，万昌发展的中国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万昌发展股权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其可以将股东转让给外国投资者，可继续作为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昌发展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其股东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请核查公司外资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联酋绿色尼罗现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政府经济发展部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535842《营业执照》和主证号为 535842、登记号为 59918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商业登记证》的记载：阿联酋绿色尼罗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4 日；法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活动为纺织贸易、成衣贸易；商业登记地址为迪拜市德拉区希凯海勒大街阿不都拉提夫大厦 7 号店；股东为阿联酋国籍的穆哈默德·阿布顿拉·艾哈迈德（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国籍的刘振德（持股比例为 27%）和中国国籍的池宝荣（持股比例为 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和阿联酋绿色尼罗及其中国股东刘振德、池宝荣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阿联酋绿色尼罗除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阿联酋绿色尼罗及其出资人刘振德、池宝荣与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商业利益关系。

三、请进一步核查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和北京超乐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和北京超乐伯的工商登记文件，证明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和北京超乐伯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天泰恒昌执行董事闫丽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与万昌科技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重叠和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和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北京超乐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和北京超乐伯除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青岛理想、天泰恒昌、北京霹易源和北京超乐伯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商业利益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曾海

唐金龙

李志强

李志强

刘广斌

刘广斌

二〇一〇年 12 月 30 日